

##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申购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简称: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基金代码:97011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1月14日起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并于2022年2月15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本公司于近日出资180万元申购本集合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方案,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48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口城”)对武汉中央商务区B地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口城”)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上述增资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武汉汉口城于2018年7月10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4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0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2022)鄂01执恢2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查明被执行人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中心一栋房屋(即1-2层酒店;查封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中心一栋房屋(即1-2层酒店;查封时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字第020200000000号,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中心一栋房屋(即1-2层酒店;查封期限三年)。

(三)执行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本院依法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或财产权,冻结期限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时依法恢复执行的,本院将依法执行。

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持本裁定再次申请执行。

三、其他

公司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股息发放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1.派息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高期间的票面股息率6.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83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3.派息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五、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七、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八、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九、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十、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十一、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十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十五、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十七、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8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2022年12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浦发优1于2022年12月6日实施股息发放。

十九、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浦发优1股东的股息